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强调

切实加强耕地保护 全力提升耕地质量 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

据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7月20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研究加强耕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等问题。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切实加强耕地保护，全力提升耕地质量，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稳步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蔡奇，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丁薛祥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中央财办（中央农办）、国家发展改

革委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的汇报。

会议指出，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耕地保护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先后实施一系列硬措施，守住了耕地红线，初步遏制了耕地总量持续下滑趋势。同时要清醒认识到，我国人多地少的国情没有变，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依然突出，守住耕地红线的基础尚不稳固，农田水利方面欠账还很多。新时代新征程上，耕地保护任务没有减轻，而是更加艰巨。必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尊重规律、因势利导、因地制宜、久久为功，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

会议强调，耕地保护是一个系统工程，要突出把握好量质并重、严格执法、系统推进、永续利用等重大要求，进一步采取过硬实招。要压实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18

亿亩耕地红线决不突破。要全力提升耕地质量，真正把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适宜耕作、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现代化良田。要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健全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制度。要调动农民和地方政府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建立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建立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形成粮食主产区、主销区、产销平衡区耕地保护合力。加强撂荒地治理，摸清底数，分类推进，因地制宜把撂荒地种好利用好。要积极开发各类非传统耕地资源，加强科技研发和生产投资，探索有效发展模式，突破我国传统耕地稀缺的自然条件限制。对违规占用耕地进行整改复耕要实事求是，尊重规律，保护农民利益，加强宣传解读，适当留出过渡期，循序渐进推动。

会议指出，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是耕地保护和改良的重要方面，我国盐碱地多，部分地区耕地盐碱化趋势加剧，开展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意义重大。要充分挖掘盐碱地综合利用潜力，加强现有盐碱耕地改造提升，有效遏制耕地盐碱化趋势，做好盐碱地特色农业大文章。要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研究编制盐碱地综合利用总体规划和专项实施方案，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因地制宜利用盐碱地，向各类盐碱地资源要食物，“以种适地”同“以地适种”相结合，加快选育耐盐碱特色品种，大力推广盐碱地治理改良的有效做法，强化水源、资金等要素保障。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盐碱地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必须以更高站位、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来谋划和推进新征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宏伟目标的战略高度，全面总结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深入分析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新征程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需要处理好的重大关系，系统部署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阔、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纳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经过顽强努力，我国生态文

明建设实现由重点整治到系统治理的重大转变、由被动应对到主动作为的重大转变、由全球环境治理参与者到引领者的重大转变、由实践探索到科学理论指导的重大转变，我国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万里河山更加多姿多彩。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举世瞩目，成为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显著标志。”

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最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充分彰显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指出“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强调“生态环境问题归根结底是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问题，要从根本上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必须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生态文明建设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地位和战略意义，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大力推进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

新，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这一重要思想，系统回答了建设什么样的生态文明、怎样建设生态文明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把我们党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提出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的目标任务，围绕“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部署。要深刻认识到，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同时必须清醒看到，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进入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只有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

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才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今后5年是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时期”。我们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重点攻坚和协同治理的关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的关系、外部约束和内生动力的关系、“双碳”承诺和自主行动的关系，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谱写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力拼搏、砥砺前行，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为全面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7月19日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出版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已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即日起在全国发行。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收入自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后，至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召开前这段时间内的重要文献，共74篇，约65.3万字。其中，习近平总书记的文稿37篇，其他中央领导同志的文稿15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军委的有关文件22篇。有12篇重要文献是第一次公开发表。

这部重要文献选编，真实记录了这一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制定第三个历史决议，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成功举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以奋发有为的精神把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推向前进，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的伟大历史进程；充分彰显了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心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集中反映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主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蹄疾步稳推进改革，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大力度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推进祖国统一，全方位开展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等方面提出的重要思想、作出的重大决策、取得的重大成就和创造的新鲜经验。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与之前出版的上册、中册形成一个完整系列，为全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提供了重要教材，对于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自信自强、守正创新，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具有重要意义。

七部门：

靠前谋划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记者 王化玲）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近日印发《关于扎实推进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部署各地扎实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靠前谋划2024年改造计划。

通知提出，要合理安排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明确改造对象范围，大力改造提升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设施短板明显、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重点改造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鼓励合理拓展改造实施单元，根据推进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改造需要，在确保可如期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需改造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前提下，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建成于2000年底后、2005年底前的住宅小区纳入改造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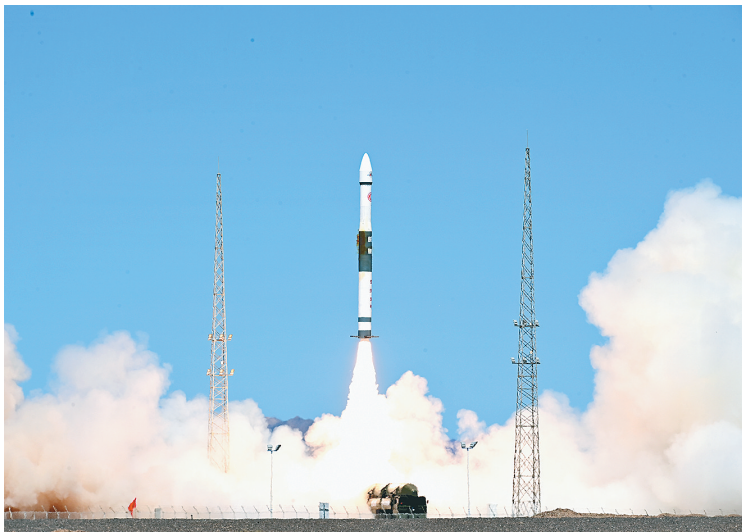
通知提出，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原则，尽快自下而上研究确定2024年改造计划，于2023年启动居民意愿征询、项目立项审批、改造资金筹措等前期工作，鼓励具备条件的项目提前至

2023年开工实施。

通知部署，要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实施。扎实抓好“楼道革命”“环境革命”“管理革命”等3个重点。在“楼道革命”方面，要加快更新改造老化和有隐患的燃气、供水、供热、排水、供电、通信等管线管道，整治楼内人行走道、排烟烟道、通风井道、上下小道等，开展住宅外墙安全整治。大力推进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

在“环境革命”方面，全面整治小区及其周边的绿化、照明等环境。依据需求增设停车位（场）、电动自行车及汽车充电设施，改造或建设小区及周边适老化和适儿化设施、无障碍设施、安防、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公共卫生、教育、文化休闲、体育健身、物业用房等配套设施。

在“管理革命”方面，结合改造同步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配合，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共同参与的联席会议机制，引导居民协商确定改造后小区的管理模式、管理规约及业主议事规则，共同维护改造成果。



7月20日11时20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快舟一号甲运载火箭,成功将天目一号气象卫星07-10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新华社发



▲7月20日，杭州萧山机场海关工作人员监管首批空运入境的亚运物资卸机。当日，中国香港代表团首批参赛制服和竞赛物资分别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和宁波舟山港通关，这标志着杭州亚运会首批代表团物资通过海空两路运抵入境。

新华社记者 翁忻旻 摄

►7月20日，火炬手任茜在火炬传递中。当日，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火炬传递成都站第四个传递日活动举行。

新华社记者 刘坤 摄



入职要交毕业证原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回应：请果断说“不”！

■新华社记者 姜琳

7月正值应届毕业生就业入职高峰。近日，有毕业生反映入职时遭遇“扣证件”等问题，在网上发布后引起广泛关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20日回应，“扣证件”为典型的求职陷阱，遇到这种情况请果断拒绝。

不久前，广东深圳的张女士成功面试了一家电子商务公司，在咨询入职手续办理细节时，被告知需上交毕业证原件。张女士询问上交的具体用途，公司工作人员称要查验其信息，且毕业证要一直在老板那里保管，直到张女士离职时才予以归还。由于对这一要求存疑，张女士最终拒绝了该公司的职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相关司局负责人表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没有权利扣留他

人证件原件，求职者千万不要将证件原件交付他人。如果遇到这样的单位，可以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

“扣证件”是指用人单位或中介机构借保管或经办社会保险、申办工资卡等业务名义，扣押求职者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等个人证件原件。劳动合同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上述负责人表示，入职时如有需要，求职者仅向有关人员出示即可。如果需要提供证件复印或者影印件，一定记得在合适位置注明具体用途。

除了扣押证件，还有公司会以各种名义收取费用，包括报名费、服装费、体检

费、培训费、押金、岗位稳定金、资料审核费等。人社部门提示，求职本身并不需要任何费用，对于将先交报名费、培训费等作为条件的招聘和入职，都要谨慎对待。

要特别注意的是书面劳动合同的订立。劳动合同可以在求职者正式入职前签，也可以在入职后签，但最迟不能超过入职后1个月。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求职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向其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

人社部门提示，在合同签订过程中，个别用人单位为降低用工成本、规避用工责任而侵犯高校毕业生合法权益。有的仅签订《就业协议书》，或以谈话、电话等口头形式约定工作相关事项，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有的合同内容简单，缺少工作岗位、工作地点、工资、劳动条件、合

同期限等具体内容。有的以少缴税款为由，同时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阴阳合同”。有的包含“霸王条款”，要求几年内不得结婚、无条件服从加班、试用期离职不结算工资等。

上述负责人表示，劳动合同一定不可草率签订。要注意劳动合同是否具备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特别要高度警惕其中于法无据、明显不合理的条款，防止掉入陷阱，难以维权。

“一旦遭遇侵权情况，请立即拨打12333电话或前往人社部门投诉举报。如果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伤害，请立即向公安部门报警。”上述负责人表示。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